

# 省检察院21个内设机构正式敲定

通讯员 龚婵婵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4月2日上午,省检察院召开机关内设机构改革动员大会。

根据省委批准的《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改革后省检察院机关共有21个内设机构,其中业务机构14个、司法行政机构(含机关党委)7个,分别为:办公室、干部人事处、宣传教育处、综合指导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查处、检察技术处、检务保障处、离退休干部处和机关党委。

据了解,此次改革中,省检察院深

刻把握中央精神和最高检要求,又紧贴浙江实际创新推进,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与其他省份相比,呈现出浙江特色:有别于一些省份民事与行政或者行政与公益诉讼归属同一机构的设置,单独设置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机构;单独设置侦查机构,为目前全国仅有的3个单设侦查机构的省级院之一;在机构总量限制、侦查机构单设前提下,把职务犯罪检察和经济犯罪检察归属同一机构;创新性地将信息化建设应用职能整合到案件管理部门,推动融合发展,全面提升智慧检务水平;进一步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第十检察部加挂“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牌子;新增系统内巡视巡察、检察官惩戒以及内部审计职能,加挂“巡视工

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

值得一提的是,在内设机构人员编制配置方面,省检察院着眼“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目标要求,刑检部门编制经优化整合后总量下调,从原来的63人调整到45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三个部门总量上调,从原来的17人上调到38人,调整后的刑民编制比例为1.18:1。

会议强调,内设机构改革是当前检察机关必须完成的一项硬任务,做好省检察院机关的改革,对下一步顺利推进市县检察院改革具有示范引领作用,各部门全体人员要认真做好工作衔接,抓紧落实机构职能运行,扎实推进改革配套保障,严格落实改革纪律要求,积极营造良好的改革舆论环境,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地见效。

## 勇担新使命 履行新职责

杭州市司法局奋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

见习记者 肖春霞 通讯员 孙陶

本报讯 昨日下午,杭州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召开,这是杭州市司法局机构重组后召开的首次全系统会议。

2018年,杭州法治政府建设大力推进,行政立法更加精准精细,依法决策机制更加完善,刑事执行规范有序,纠纷化解方式更加多元,公共法律服务融合发展,普法依法治理丰富多彩,基层基础建设扎实有效,队伍履职能力不断增强。

机构改革后,司法行政职能大大扩展。今年,杭州市司法局列出了八项重点任务:着力加快司法行政改革,全面提升司法行政发展质量;着力加强依法治市统筹协调,全面推动新时代法治杭州建设;着力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全面完善科学民主依法立法工作机制;着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着力规范刑事和行政强制措施执行,全面助力平安杭州建设;着力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侧改革,全面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着力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全面增强司法行政发展动能;着力加强政治建设,全面提高司法行政队伍整体素质。

“我们将坚持促改革、求创新、抓规范、强基础、提能力,全面推进全市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新中国成立70周年。”杭州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声华说。

## 边检民警推广新政



4月1日起,出入境证件“全国通办”正式实施。温州机场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民警在候检、候机区展开广泛宣传,向旅客推介国家移民管理局“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广新政落地。

通讯员 陈晨 摄

## 杭州交警出台新措施

### 3个月内无在杭交通违法行为的 3项轻微违法行为免于罚款记分

本报记者 张倩 通讯员 谢晓颖

本报讯 2日,记者从杭州公安交警部门获悉,杭州城市大脑“优驾自动容错”措施将于4月5日起正式落地执行。

“优驾自动容错”措施是指,自2019年1月1日起,所驾驶车辆3个月内无杭州范围内交通违法行为的,首次发生以下3种类型交通违法行为的,仅予以警告,不进行罚款及记分:在绕城高速合围区域内的高架道路(含匝道以

及附属桥梁、隧道)以外道路,违反错峰限行规定通行的;在高架道路(含匝道以及附属桥梁、隧道)、绕城高速及机场公路以外道路,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在未设置禁止停车标志、标线的道路上不按规定临时停车的。交警部门会通过短信进行警告提醒。未及时收到短信的车主,可通过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gh.122.gov.cn)上的“三项轻微违法行为警告记录”模块查询警

告记录。

在3个月内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以发生违法行为的次日起,3个月时效重新起算。

“处罚从来不是目的。”杭州公安交警部门相关负责人表示,基于“城市大脑”应用推出的“优驾自动容错”措施,是以“有限度地容错”,让守法车主在“不得已”或“无心之失”的时候,获得“被原谅”的机会,意在正向鼓励、积极倡导机动车驾驶人自动、自觉地遵守交通法规,做到文明安全出行。

## 扫黑除恶进行时

### 纽扣边角料成了恶势力争抢的“香饽饽” 案件办结,永嘉检方发出检察建议推动市场规范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永检

本报讯 威胁竞争对手、跟踪运输车辆、举报炼油厂,永嘉县桥头一黑恶势力为独占当地纽扣废料生意,无所不用其极。

2018年3月2日,永嘉县检察院对该犯罪集团提起公诉;2018年10月25日,永嘉县法院一审支持检方控诉,分别判处8名被告人1年6个月至4年6个月不等有期徒刑,并处2万元至8万元不等的罚金。后被告人虞某岭等人提起上诉,近日,温州市中级法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

永嘉的桥头镇有“中国纽扣之都”美称。来自温州鹿城的虞某岭,就盯上了纽扣边角料市场的这块“肥肉”。2017年4月开始,虞某岭纠集了一帮在桥头镇从事处置纽扣废料生意的人员

组成犯罪集团。这些人多有犯罪前科,用蛮横手段强抢生意。他们通过威胁竞争对手、跟踪运输车辆及举报等方式,迫使桥头纽扣企业接受他们的“服务”。由于他们的强行霸占行为,桥头镇纽扣废料堆积,严重危害企业正常生产及消防安全,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在办理虞某岭等8人强迫交易案的过程中,永嘉县检察院发现,桥头镇纽扣企业在废料处置过程中存在废料堆积现象,存在消防安全和环境污染隐患,也会带来不正当竞争等问题。这些都将影响“纽扣之都”的美誉,也不利于当地非公有制经济的健康持续性发展。因此,在案件审理结束后,该院及时向桥头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

一方面,检察院建议当地政府帮助企业扩充信息渠道,让企业了解更多合法合规的物流公司和炼油厂信息,让企

业有更多的合法合规处置废料的选择渠道;另一方面,对纽扣堆积存在的一系列安全隐患,检察院建议相关职能部门要注重对企业的宣传、引导,强化消防安全巡查,加大环境监察,督促企业及时处置堆积废料,切断火灾隐患,防止生态污染。另外,建议还要求有关部门加强对企业的走访,及时全面了解企业的困难,提供帮扶。

近日,永嘉县检察院又一次跟进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根据桥头镇的书面复函,永嘉县政府高度重视检察建议中提出的问题,已牵头专门研究如何处置纽扣废料,有关会议纪要已明确一揽子处置方案。桥头镇政府表示,在建的永嘉县某垃圾焚烧厂二期工程将于2020年6月竣工,届时将可以消纳处理纽扣废料,彻底解决桥头纽扣废料处理问题。

## 报道追踪

### 杭州保姆纵火案被害人家属 与绿城物业等达成调解协议

通讯员 钟法 本报首席记者 高敏

本报讯 4月2日,杭州市中级法院通过官方微博发布消息称,杭州保姆纵火案被害人家属林生斌、朱恒仁、徐枚枝于3月18日撤回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等六被告的起诉,与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城海企实业有限公司两被告达成调解协议。

2017年6月22日凌晨5时左右,杭州蓝色钱江小区2幢1单元1802室发生纵火案。林生斌的妻子朱小贞及其3名子女在火灾中不幸遇难。纵火者为该户保姆莫焕晶。2018年6月4日,浙江省高级法院公开宣判杭州中院一审的被告人莫焕晶放火、盗窃(上诉)一案,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对莫焕晶的死刑判决,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最高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核准莫焕晶死刑。2018年9月21日上午,杭州中院对莫焕晶执行死刑。

杭州中院在通报中称:本院审理的原告林生斌、朱恒仁、徐枚枝与被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城海企实业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浙江中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洋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生命权纠纷一案,原告林生斌、朱恒仁、徐枚枝于2019年3月18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绿城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浙江中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诸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华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洋晨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等六被告的起诉,本院经审查予以准许;经本院主持调解,原告林生斌、朱恒仁、徐枚枝与被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城海企实业有限公司已就本案纠纷达成调解协议,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城海企实业有限公司也已全面履行调解协议确定的义务。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5310013